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LAND & INVESTMENT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及其後刊發了關於中海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人民幣債券的公告。

根據有關規定，中海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已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上載了《中海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關於“15中海01”公司債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10B條，該等上載資料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中文版網站(<http://www.hkexnews.hk>)。

承董事局命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顏建國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顏建國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羅亮先生及郭光輝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常穎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林廣兆先生、范徐麗泰博士及李民斌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债券代码：136046

债券简称：15中海01

回售代码：182177

回售简称：中海回售

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15中海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2、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82177 回售简称：中海回售

2、回售登记期：2018 年 10 月 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0 日。

3、回售价格：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 1,0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

4、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 2018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7、发行人将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注销。

二、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程增辉、李昂

电话：0755-82826697

传真：0755-82950333

2、主承销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华庭

电话：18811455291

传真：010-66578961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5 中海 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2018 年 10 月 10 日